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東縣政府 函

地址：950臺東縣臺東市四維路二段100號(消防局)

承辦人：科員 鍾咸泰

電話：089-322112#2452

傳真：089-346747

電子信箱：fb0524@ttfd.taitung.gov.tw

830

高雄市鳳山區中山西路129號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消防設備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授消預調字第11300168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利於本府成立消防設備人員懲戒委員會，請貴公會推派人選一名，請查照惠復。

說明：

- 一、依據消防設備人員法第35條第4項規定辦理。
- 二、按消防設備人員懲戒委員會與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規則第2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就消防設備師公會及消防設備士公會推派之代表一人至三人聘兼；惟本縣轄未有消防設備師（士）公會，希貴公會惠予協助推派於臺東縣執業之消防設備師（士）各一名。

正本：社團法人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消防設備士公會

副本：

縣長饒慶鈴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處(局)長決行